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原品牌生產業務主要因為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導致收益減少;及(i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仍可予更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秀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秀娟女士(主席)、張立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及何 麗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